**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  |
| --- |
|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 為維護您的隱私及個人資料之安全，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您倘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基金會有與各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 您通知該第三人下列告知內容。1. 蒐集目的：
	1. 子女教育補助、受難者補助、捐款、申請及捐款者之身分確認、聯絡通知、提供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2. 辦理本基金會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2. 蒐集、處理、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
3.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E-MAIL及其他任何可辨識本人之資料)
4. C00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5.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等)
6. C011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籍貫、出生地等)
7. C021 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配偶資料等)
8.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直系親屬、兄弟姐妹資料等)
9. 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
10. C051 學校紀錄。(如:學校、科系、修業期間等)
11. C052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12. C057 學生紀錄。(如:在學期間成績證明等)
1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4. 期間：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以期間較長者為準。
15.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16. 對象：本基金會、與本基金會合作和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團體及機構（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或保險機構等）、高雄市政府及其轄下之局、處、科、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稅務機關。
17. 方式：紙本、電子文件、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8.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隨時透過本基金會的電子郵件信箱（care.ks@lcygroup.com）行使下列權利：
19. 向本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基金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0.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您應向本基金會為適當之釋明。
21.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或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22. 若您不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影響蒐集目的之遂行、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23. 對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可來信至本基金會電子郵件信箱或撥打電話(02)2763-1611。本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基金會官網(http: caring-for-kse.org)，若有更動，亦同。
 |

|  |
| --- |
| **同 意 書**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完全理解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全部內容。本人同意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為上述之目的、以上述之方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本人需撤銷同意基金會處理個人資料，本人將透過基金會的電子郵件信箱、或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會，但因本人撤銷同意導致本人無法享受基金會提供的補助或其他服務（如有）的損失或結果，由本人自行承擔。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 （請親簽）  日期： |